

泗县 教育体育局 文件 财 政 局

泗教字[2021]14号

关于印发泗县 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等 五项教育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

现将《泗县 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泗县 2021 年学前教育促进实施方案》《泗县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实施方案》《泗县 2021 年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实施方案》《泗县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5 月 7 日

泗县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

为切实实施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财教〔2019〕1142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皖财教〔2020〕1453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0〕176号)及《宿州市财政局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宿州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宿财教〔2020〕3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1. 本方案义务教育学校适用于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小学、初中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完全中学、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部分。

2. 本方案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适用于各级财政设立的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补助资金,包括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

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资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和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3. 本方案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 5-6 位(区县代码)为 01-20 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 13-15 位(城乡分类代码)为 111 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二、实施内容与分担办法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原非贫困县(区)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建立以县为主,中央、省、市、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 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

1.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85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区)共同分担,分担比例为 8 : 1.6 : 0.4,地方

预算应按“一费制标准”继续安排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2. 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在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学校取暖费补助等政策。

（二）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

（三）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市、县按照 5：5 比例分担。县教育局、财政局部门确定全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贫困面，各校要合理确定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面，切实提高资助的精准度。

（四）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按照 6：4 比例分担。

（五）原非贫困县 50%的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

建设支持远程互动和本地互动的智慧教学系统,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服务;建设支持智能推送和学生自主学习的智慧学习系统,为学生自主探究式学习提供开放式平台,引导学生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和网络资源进行个性化学习。建设资金来源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省级教育督导评价奖补资金和县自有资金。

三、实施对象

1. 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惠及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覆盖所有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2.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其收费项目和标准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享受平等教育。

3. 县财政、教育部门本着“强化政府义务、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完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相关手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同等享受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

4. 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和省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按照现行政策足额落实。民办学校在获取财政、教育部门核拨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后,等额减收在校学生学费(培养费)。

四、实施程序

1. 免学杂费。按照分担机制要求，足额预算安排基准定额公用经费（含取暖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增加公用经费、有寄宿生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本级应承担资金。

2. 免教科书。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正版学生字典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正版学生字典，具体采购办法按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审核发放与结算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17〕33 号）执行。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原则上按学期申请、评定和发放。每学期开学后，学校组织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并组织评审认定工作，对评审认定的拟资助学生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生活补助资金由财政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

4. 校舍维修改造。根据省级以上补助资金额度，结合当地财力，以确保校舍安全为首要任务，编制校舍维修改造实施年度实施计划，并建立校舍维修改造省级以上补助资金项目库。县教育部门组织项目实施，按月上报实施进展情况，市级将对各县区的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通

报、调度和监督检查。

5. 原非贫困县（区）50%的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根据省、市下达目标任务，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坚持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做好项目的方案制定、招标采购、施工建设等工作。县教育部门按月上报实施进展情况。

五、保障措施

1. 教育部门依法规范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切实加强在校学籍管理，对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义务教育学生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应负责，不断完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定期对学籍信息进行清理和更新，并与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协商一致，严格把“具有学籍并在每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作为教育事业统计的对象，切实保障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学生数与学籍数的统一性。

2. 财政、教育部门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管理主体责任，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加强县域内相关补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薄弱学校倾斜，保障规模较小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

3.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财政、教育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加快公用经费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有关直达资金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跟踪支出进度和

流向。

4. 财政、教育部门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双审核”和“双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补助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严禁统筹按基准定额核定的学校公用经费，在本地区集中开展信息化建设、教师培训等专项性工作。严禁将公用经费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5. 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的活动经费支出；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事项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

六、监督检查

1. 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用经费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师生和群众的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 教育部门联合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所属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

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3. 县教体局将联合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继续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定期通报制度、绩效评价制度、重点监管制度，加强对各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的监管。对各义务教育学校在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违反财政资金拨付和预算管理规定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附：1.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之校舍维修改造运行方案

2.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之智慧学校建设运行方案

附件 1

泗县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之校舍维修改造运行方案

为推进我县校舍维修改造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确保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使用，更好地发挥项目效益，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运行及管养职责

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运行及后续管养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县教体局、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规范管养程序，加强监督检查。

（一）县教体局、学校要落实具体责任，结合实际，加大管养力度，完善政策措施，推进制度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学校应建立由校长、副校长、资产管理人和教职工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管理养护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规章制度，建立校舍安全管理养护台账，切实把校舍及附属设施管理好、养护好、使用好。

（三）校长是校舍管养的具体责任人，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爱校护校教育，认真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管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校舍管养情况应作为考核校长工作业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管养措施和运行维护

校舍管养措施主要分为：排查鉴定和维修改造两部分。排查鉴定包括安全性排查、可靠性鉴定、抗震鉴定等；运行维护包括日常维修、大修改造、抗震加固等。

（一）排查鉴定的一般要求

1. 安全性排查。由学校负责，各校要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每年春季、秋季要组织一次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原则上在每学期开学前完成排查任务。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影响校舍安全的，要在学校复课前，完成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把校舍排查鉴定结果录入中小学校舍预警系统，以便查询和管理。

2. 可靠性鉴定。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或房屋鉴定单位进行。主要包括：安全性排查中发现校舍安全问题，无法判定其危险程度的；突发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校舍安全隐患的；经过大修或加固的校舍，使用满5年的；设计使用年限剩余不足5年的；改变用途或使用条件的。

3. 抗震鉴定。由县教体局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主要包括：国家颁布新的抗震设防建筑标准或所在区域抗震设防等级有所提高；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的校舍；可靠性鉴定无法满足要求，需进一步鉴定的校舍。

（二）运行维护的一般要求

1. 日常维护。由学校负责，各校要加强重视，对校舍进行经常性维修，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维修主要包括屋面、梁柱、墙体、楼地面、地下室、水电安装、栏杆扶手、消防设备和门窗玻璃等附属设施的维修及改造。

2. 大修改造。由学校负责，依据鉴定结论，编制大修改造计划和预算，报县教育局审核或备案，在落实改造资金后，按照相关基建程序实施。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3. 抗震加固。由学校申报，县教体局依据抗震鉴定结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方案和图纸设计，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三）管养和维护申报程序。学校应于每年年初，初步拟订维修改造计划和经费筹集方案，向县教体局提出项目申请报告。县教体局核实维修的必要性和工程量，估算维修资金，研究资金来源，区别轻重缓急，统筹安排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因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突发性校舍安全隐患或校舍损毁等情况，应及时向县教体局报告，县政府要作为应急项目另行安排资金，及时处理。未经县教体局同意，学校不得随意改（扩）建、拆除、出租（借）校舍，不得随意改动校舍结构和改变校舍用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校舍。

三、管养资金

县教体局、学校要根据学校的在校人数和校舍生均面积、单位造价、使用年限、地区差别和管理人工成本等因素，科学测定每年校舍管理养护所需经费。校舍养护应根据校舍的资产属性确定养护资金来源，确保有稳定渠道并安排到位，建立健全校舍管理养护资金长效保障机制。

县财政部门应将校舍管养资金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县教育部门应对管养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

行定期检查。各学校应强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配合审计部门将管养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每年重点审计内容，进行全程跟踪审计。

四、管养制度

（一）建立校舍管养考核制度。研究制定校舍管养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并纳入县教体局对学校教育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二）建立校舍管养预警制度。制定防险救灾应急预案，切实做好防洪、防风、防爆、防雷、防毒和防地质灾害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建立校舍管养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校舍管养责任人，确保校舍安全使用、规范管理、科学养护，对疏于管理和养护，影响正常使用甚至造成安全事故的，实行责任追究制。

本方案由泗县教育体育局、泗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泗县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之智慧学校建设运行方案

一、主体责任

县教体局、中心学校、教学点。

二、管养措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教师、学生移动终端等。为切实保证移动终端真正为师生所用，中心学校及教学点应落实专人负责设备保管，责任到人。

三、运行维护

在质保期内，由建设单位负责设备维护等工作；质保到期后，由县及学校负责设备运维工作。

四、资金来源

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运行维护资金由各县统筹资金解决。

五、监管措施

做好日常台账管理工作，设备责任到人，签字领用。已建智慧学校纳入应用监管平台进行统一监管，对设备的应用、报修进行实时监测，对异常情况及时调度。

泗县 2021 年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实施方案》、宿州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民生工程当前重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提出的“学前教育普惠发展”要求，巩固前期工作成果，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深入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办好学前教育，保障民生的迫切需要。

二、目标任务

围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解决好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难以满足需求问题，通过在全县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开展幼儿资助和幼师培训，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2021年，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6所；资助幼儿3587人次；培训幼儿教师211人次。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资金筹措

县教体局会同县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对我县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建设的支持。县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县级应承担的资金按年度投资计划予以落实。在落实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工程建设有效投入。

四、主要内容

(一)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工程。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泗县成立由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协作、定期会商，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相应的组织机制，确定熟悉业务的精干人员，具体承担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实行定期调度、月通报、倒排工期、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有序推进。二是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始终把工程质量摆在首要位置，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的原则。三是严格监督检查。县教体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指导、监督和检查。实行“三查三单”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强化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二)开展家庭困难幼儿资助。一是全面落实幼儿资助政策。对接受学前教育的当地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资助，资助标准按每人每年800元。其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在园幼儿资助标准每人每年800元，县域内标准统一。同时，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贫困家庭幼儿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实施幼儿教师培训。一是做好项目规划。按照“省级规划、市级统筹、县级落地”的运行机制要求，统筹组织实施“国培计划”，规划设置乡村教师（园长）培训团队研修、送教下乡培训、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乡村教师访名园培训和乡村园长培训五类项目。二是强化培训管理。落实县级组织实施主体责任，设置指向明确突出重点培训内容，加强培训日常管理，提高培训协同效率。按照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定向和实践取向，确保培训设置指向明确，培训内容突出重点。三是增强培训成效。通过实施幼儿教师培训，提升园长园所管理能力，全面提升乡村幼儿园园长专业能力。提升乡村幼儿教师保教能力和水平，促进乡村幼儿园教师专业持续发展。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体局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文件精神，积极谋划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要把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列入民生工程狠抓落实。

(二)营造发展氛围。县教体局、学校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学前教育。广泛宣传学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三)健全推进机制。建立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协调机制，明确教育、财政部门的任务，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

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严格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的督查和考核，强力推进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四）加强资金监管。县教体局、县财政局要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泗县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运行方案

附件

泗县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运行方案

为推进我县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管理养护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确保幼儿园校舍和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更好地发挥项目效益，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运行及管养职责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运行及后续管养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县教体局、县财政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规范管养程序，加强监督检查。

（一）县教体局要落实具体责任，结合实际，加大管养力度，完善政策措施，推进制度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幼儿园应建立由园长、副园长、财产管理员和教职工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管理养护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根据国家规定和幼儿园的实际情况，制定规章制度，切实把园舍及设施设备管理好、养护好、使用好。

（三）园长是园舍管养的具体责任人，加强对教职工和幼儿进行爱园护园教育，认真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管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园舍管养情况应作为考核园长工作业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管养措施和运行维护

园舍管养措施主要分为：排查鉴定和维修改造两部分。

排查鉴定包括安全性排查、可靠性鉴定、抗震鉴定等；维修改造包括日常维修、大修改造、抗震加固等。

（一）排查鉴定的一般要求

1. 安全性排查。由幼儿园负责，每年不少于一次。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影响校舍安全的，在幼儿园开园前，必须进行校舍安全性排查。

2. 可靠性鉴定。由幼儿园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或房屋鉴定单位进行。主要包括：安全性排查中发现园舍安全问题，无法判定其危险程度的；突发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园舍安全隐患的；经过大修或加固的园舍，使用满5年的；设计使用年限剩余不足5年的；改变用途或使用条件的。

3. 抗震鉴定。由县教体局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主要包括：国家颁布新的抗震设防建筑标准或所在区域抗震设防等级有所提高；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的园舍；可靠性鉴定无法满足要求，需进一步鉴定的园舍。

（二）运行维护的一般要求

1. 日常维护。由幼儿园负责，应经常性进行园舍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维修主要包括屋面、梁柱、墙体、楼地面、地下室、水电安装、栏杆扶手、消防设备和门窗玻璃等附属设施的维修及改造。

2. 大修改造。由幼儿园负责，依据鉴定结论，编制大修改造计划和预算，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在落实改造资金后，按照相关基建程序实施。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3. 抗震加固。由幼儿园申报，县教体局依据抗震鉴定结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方案和图纸设计，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三）管养和维护申报程序

幼儿园应于每年年初，初步拟订维修改造计划和经费筹集方案，向县教体局提出项目申请报告。县教体局核实维修的必要性和工程量，估算维修资金，研究资金来源，区别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园舍维修改造项目。因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突发性园舍安全隐患或园舍损毁等情况，应及时向县教体局报告，县教体局要作为应急项目另行安排资金，及时处理。未经县教体局同意，幼儿园不得随意改（扩）建、拆除园舍，不得随意改动园舍结构和改变园舍用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园舍。

三、管养资金

县教体局要根据幼儿园在园人数和园舍生均面积、单位造价、使用年限、地区差别和管理人工成本等因素，科学测定每年园舍管理养护所需经费，园舍养护应根据园舍的资产属性确定养护资金来源，确保有稳定渠道并安排到位，建立健全园舍管理养护资金长效保障机制。

县财政部门将园舍管养资金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县教体局应对管养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各幼儿园应强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配合审计部门将管养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每年重点审计内容，进行全程跟踪审计。

四、管养制度

（一）县教体局要建立园舍维修改造纸质、电子档案，及时更新补充数据，核准信息内容，加强园舍日常管理和项目管理。幼儿园要建立园舍管养台账，确定专人记录园舍安全排查、日常维护、可靠性鉴定等材料，整理保存归档。

（二）建立园舍管养考核制度。研究制定园舍管养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并纳入县教体局对学校教育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三）建立园舍管养预警制度。制定防险救灾应急预案，切实做好防洪、防风、防爆、防雷、防毒和防地质灾害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四）建立园舍管养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园舍管养责任人，确保园舍安全使用、规范管理、科学养护，对疏于管理和养护，影响正常使用甚至造成安全事故的，实行责任追究制。

本方案由泗县教育体育局、泗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泗县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意见》（教督厅函〔2016〕6号）、《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2020〕2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0〕176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简称营养改善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扶贫开发工作政策要求和会议精神，对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强化保障，规范实施，提质增效，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二、目标任务

实现营养改善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全覆盖，对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三、资金筹措与管理

（一）补助基本标准为营养改善计划覆盖范围内的学生每生每天4元，学生每年在校就餐平均天数按195天计算。

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县按照政策承担，地方试点县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中央、省、县按照 7.5 : 2 : 0.5 分担，其中，中央财政分担资金根据地方试点县经费投入、组织管理、实施效果等情况在下一年度予以生均定额奖补。

（二）鼓励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捐资捐助，在市、县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并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三）试点县应将分担的膳食补助和运转经费等资金额度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支付。

（四）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全额用于改善学生营养膳食，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五）财政部门应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教育部门应当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导。学校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监管，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六）试点县应结合现有学籍管理平台，通过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数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严防套取、冒领资金。

（七）供餐方式应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建有学生食堂的学校应全部实行食堂供餐。并做到自办自管，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八）全县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供餐，不得实行“一校两制”。

（九）各校要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及受益学生人数等信息。试点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和托餐家庭（个人）应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带量食谱，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政策宣传

努力营造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良好舆论氛围。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黑板报等传统媒介与两微一端互联网媒体融合宣传，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这项利民政策，提高社会对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科学合理供餐，使广大群众知晓这项惠民政策，拥护这项民生工程。

五、保障措施

（一）省级统筹、督导，市级协调、指导，督促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县人民政府是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对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积极落实机构、编制和人员；责成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粮油等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配送“四统一”，即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做好食堂建设和设施设备配备。学校负责具体落实，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承担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保证各个环节的食品卫生安全，妥善组织和管理好学生就餐。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在确定供餐模式、配餐食谱和日常管理等方面的

作用。

（二）各校比照省、市、县建立相应的工作运行机制，各部门、学校和有关企业（个人）要明确职责、落实任务、责任到人。

（三）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县级定期巡查、学校每周自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促进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

（四）县教育、财政部门要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积极配合、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这项民生工程政策落地生根，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本方案由泗县教育体育局、泗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泗县 2021 年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 号）精神，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根据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市培计划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包括市培省培国培）总体要求和 2021 年新部署新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建设，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采取集中培训、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支持提高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目标任务

（一）中小学教师培训。“国培计划”和省培、市培计划培训中小学教师 1196 人。通过实施“国培计划”、省培和市培计划，不断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本领，努力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为我县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提供师资保障。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培训。面向宿州环保工程学校教学一线骨干教师、实习指导课教师，担任或准备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在职教师，专业教师和从事思政课教学的骨干教师以及教育管理者、心理教师等。综合运用“实训基

地+企业实践+在岗研修”、“专题讲座+案例分析+返岗实践”、“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名校观摩”、“任务驱动+集中研讨+观摩实践”等培训模式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培训中职教师 17 人，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中职教师队伍。

三、培训内容

（一）中小学教师培训。主要内容为深化师德养成教育，实施师德师风专题（专项）培训；落实“五育并举”，实施分层分类培训；服务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实施“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二）宿州环保工程学校教师素质提高培训。主要内容为“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培训；“1+X”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班主任专题研修培训；思政课教师专题研修；公共基础课专题培训。

四、实施程序

（一）中小学教师培训

1. 做好项目规划。“国培计划”按照“省级规划、市级统筹、县级落地”的运行机制，统筹组织实施，根据项目规划指南，设置乡村中小学培训团队、新教师、青年教师、骨干教师等专业能力建设培训项目，以及乡村中小学校长领导力培训项目。根据下达资金量设置项目、确定培训规模。

2. 组织实施培训。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深入开展调研，按照教师和校长专业发展需求，针对性设置课程，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定向和实践取向，确保培训设置指向明确，培训内容突出重点。改进培训方式，加大送教下乡、跟岗实践、现

场培训，和乡村中小学校长“三段式”培训力度。

3. 强化培训管理。落实县教体局实施主体责任，实施“实践混合”培训方式。加强培训日常管理，提高培训协同效率。从项目承办单位遴选、派训、督训、项目实施、成果产出等方面加强全过程管理，确保按时完成培训任务，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培训

1. 上报需求计划。配合省教育厅、市教体局做好 2021 年中职市级省级国家级教师培训需求调研，根据我县中职学校所设专业和教师队伍实际，上报各培训项目的需求计划，为省教育厅、市教体局科学规划培训项目提供参考。

2. 组织实施培训。县教体局、宿州环保工程学校精准落实派训任务，协助培训院校加强派训人员管理。

五、资金保障

（一）中小学教师培训。“国培计划”根据《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皖财教〔2020〕357 号）要求，中央直接下达专项资金提供保障。由省教育厅拨付到县级财政，省级、市级培训由教育厅、市教体局拨付到培训院校提供保障。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培训。“国培计划”由中央下达的 2021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资金提供保障，由省教育厅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省级培训由省教育厅拨付到培训院校提供保障。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进实施中小学及中职教师培训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列

入民生工程狠抓落实。要加强对“国培计划”和省市级培训工作的领导，统筹谋划推进工作，把“国培计划”和省市级培训纳入本地教师培训规划，落实主体责任，校长是“国培计划”和省市级培训的第一责任人，要合理安排教师参加培训，妥善解决工学矛盾。建立中职教师素质提高培训协同机制，强化协同，加强学员选派、考勤及过程性管理；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学员健康管理和防疫安全教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确保培训平稳、顺利、安全实施。

（二）营造发展氛围。完善宣传月制度，集中展示培训成果，充分利用县级融媒体，广泛宣传中小学和中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管评价。中小学及中职培训项目实行目标和绩效管理。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完善科学的考核和绩效评估机制，落实月报告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过程督导和监管，坚持质量导向，注重参训学员对培训满意度的评价，实施绩效评估，确保评估结果真实有效。

（四）加强资金监管。县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皖财教〔2020〕357号）要求执行，进一步规范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泗县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助〔2016〕5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实施民生工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主要目标。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和完善各项助学政策，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二）基本原则。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

1. 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 经费合理分担。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与地方按比例分担。

3. 政策导向明确。在努力让贫困家庭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教育的同时，鼓励学生刻苦学习，接受职业教育，学习国家最需要的专业，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鼓励学校面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招生规模。

4. 多元混合资助。统筹政府、社会等不同资助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助、补、减、免、贷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

5. 各方责任清晰。相关部门及学校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操作办法简便易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二、实施范围、对象、内容与资金保障

（一）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制度

1. 中职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具体名额由市财政、教育部门确定。

2. 中职免学费补助。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含戏曲表演专业学生，艺术类其它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其中，涉农专业为 2010 年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 2018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规定的农林

牧渔类所有 32 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等 3 个专业。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的 10% 确定。公办学校的补助政策：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民办学校的补助政策：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3. 中职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我县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的 15% 确定。

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最高档国家助学金资助。

4. 资金分担。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职免学费补助和中职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省级与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与我省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与我省的分担比例为 6:4，我省承担的部分，根据财政

供给渠道实行分级承担，县管中等职业学校由省级与县级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

（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制度

1.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对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并取得正式学籍、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本办法的，按照原政策继续实施。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我县分三档执行，分档标准为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最高档国家助学金资助。

3. 资金分担。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

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省级与市以下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与我省的分担比例为 6:4，我省承担的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承担，县管普通高中由省级与县级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

（三）校内学生资助制度

公办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5%的经费用于勤工助学、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

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各校要继续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的校内资助政策，不得因政府加大资助经费投入抵减校内资助。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项目。

三、实施程序

年初制订全县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各校按照下达的指标和资金，合理制定分配方案。

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让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精准锁定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

按照组织学生申请、评议和认定；开展各类项目评审；

评审结果公示；逐级上报材料；发放资助资金；资助信息归档等程序，认真组织实施各资助项目。

四、监督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安排使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县教育、财政部门设立举报电话，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切实加强督查考核，对于日常调度、审计监督、媒体曝光等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任务清单，加强约谈跟踪逐项整改到位。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各类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延压发放国家助学金的行为，以及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学生资助资金的地方和学校，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五、工作要求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针对性强，涉及面广，资金投入大，受益人数多，工作层面多，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把这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教育、财政、民政、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物价和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各自分工，加强领导，不断完善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配套政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纳入对所属学校的督导考核内容和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明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学生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应切实把好政策落实关，全面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把好资助程序关，学校资助工作程序要符合国家要求和各项规定；把好受助学生名单审核关，对受助学生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把好资金发放关，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把好信息报送关，及时准确维护好资助系统信息、及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资助信息；把好信息安全关，确保受助学生敏感信息不泄露；把好资料归档关，要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受助学生信息档案，并保证其完整和准确。

（二）确保资金落实，强化预算管理

县财政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当负担（含超出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定额的部分）的资金，确保政府应当负担的资金

落实到位。

各普通高中学校应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中等职业学校按一定比例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民办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经费，用于校内资助。要完善制度，严格程序，细化管理，确保助学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必须建立严格的预决算制度，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按部门预算要求，编制综合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确保各类奖、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要按照规定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切实加强学生资助档案管理。

（三）严格界定资助范围，规范资助对象认定行为

各校要认真对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严格界定资助范围，规范资助对象认定行为。各学校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科学可行的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机制，加强资助对象认定与公示工作，保证资助资金真正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要定期、不定期地抽查核实受助学生名单及资助资金发放信息，坚决杜绝虚报名单、套取国家资助资金现象发生，确保让所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都能及时享受到国家资助。对于因资助对象变动等情况而结余的资助资金一律不得挪用。学校要及时将发放情况逐级上报，凡隐瞒不报的、违反政策规定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规范各类学生信

息系统数据填报，切实做好学生资助信息的月报和年度报告工作。

（四）按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

中等职业学校对于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收其学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普通高中学校对符合国家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除学杂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各类奖、助学金不得发放现金，不得打入饭卡或校园卡，更不得以实物或服务形式抵顶或扣减。

（五）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管理，做好基础工作

教育部门要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尤其要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并定期公布有资质中等职业学校名单。同时，要利用全国中职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资助子系统、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和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资助子系统，加强学籍管理，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库，

并与中等职业学校受助学生名单比对，避免重复注册申请资助资金，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制订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组织各学校对学生进行政策宣传，使广大学生及其家长及时知晓受助的权利。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学校资助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资助政策全面贯彻和落实。